

# 仲裁法修订草案提交三审

## 特别仲裁不再限于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荆龙)今天,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在线仲裁和支持仲裁的相关制度,拓宽了特别仲裁的适用范围,做到与国际通行的仲裁规则相融通,提高我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

2024年11月,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主要从涉外制度创新、仲裁公信力提升、程序规则优化、机构治理改革四方面对现行法作出修改,并对接多项国际通行规则,助力开展涉外仲裁。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

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通过两次审议,草案围绕涉外仲裁制度突破性修改、仲裁机构内部治理、司法支持与监督等完成了主要法律制度框架的搭建。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完善在线仲裁规则。将“经当事人同意”修改为“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进一步平衡仲裁效率与当事人意愿;

新增仲裁前保全措施。明确紧急情况下,当事人可在仲裁前向法院申请财产、证据或行为保全,保持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衔接,保障当事人权益;

强化仲裁庭调查权。为强化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草案增加规定,

仲裁庭可请求有关方面协助收集证据,解决实践中取证难的问题;

扩大特别仲裁的适用范围。修订草案一审稿首次设立了“特别仲裁”机制,允许在涉外商事、自贸区企业间涉外纠纷中可采用临时仲裁制度,当事人可自主约定仲裁地、仲裁规则和仲裁员进行仲裁,这次修改将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从自贸区拓展到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

统一机构名称表述。将“仲裁委员会”修改为“仲裁机构”,增加对仲裁院等组织形式的包容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多次调研、征求意见和审议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道

##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二审

### 明确国家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倩)今天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草案二审稿对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内容作进一步充实,明确国家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

草案第一条规定了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二审稿对立法目的作进一步完善,增加“维护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表述。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定义的内涵和外延,草案二审稿在生态环境的定义中增加了体现生态系统方面的内容,将生态环境的定义明确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稳定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并在列举生态环境范围中增加了高原和冰川。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相衔接,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收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体现实践成果,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原则性规定。

“三水统筹”是涉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编的重要制度,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草案二审稿结合实践需求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明确组织健全天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规定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禁止生产、销售违反上述规定的监测设施、设备。

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从事该领域业务的技术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同时增加规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审

## 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倩)今天上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审审议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明确审判机关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规定,将该条中“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常识”修改为“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治宣传教

育应当着眼于提升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建议在相关条文中予以体现。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的规定。

草案三审稿还将关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进行整合。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

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对相关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监狱等机构对相关人员的法治教育,实质上属于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矫治措施,与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性质不同、目标不同,且监狱法、禁毒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对此已经作了专门规定,不可在本法中规定。

#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

## 对城乡绿化提出健康安全宜居要求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倩)今天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草案二审稿与现行法及正在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草案做好衔接,对城乡绿化提出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

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与渔业法修订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做好衔接,同步修改完善,保持基本制度一致。二是对有关单行法中已有的一些较为具体的规定和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的制度,予以删除、简化。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高原有其特殊性,建议加强相关科学研究,更好保护高原生态系统。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针对高原特点,加强高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等的科学研究。城乡绿化应当选择与当地自然条

件相适应的植被,避免选择有害人体健康的树种草种。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

草案二审稿对国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内涵,从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机制等角度对该条规定予以细化,增加规定: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完善价值核算办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具有全球性,跨境河流保护、物种迁徙等问题具有涉外因素。为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际合作的内容,明确: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生

态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迁徙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草案二审稿还对“荒漠”的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干旱、半干旱地区自然形成的沙漠、砾漠、岩漠等原生荒漠及其生物群落的保护。

有的地方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例如:为治理地下水超采,应当划定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保障主要农作物灌溉用水;为节约水资源,应当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些意见。

草案规定了对国家公园内自然生态过程、保护对象生态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区域,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自然保护区内也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 企业破产法大修助力企业“向死而生”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荆龙)企业破产法事关经营主体能否“涅槃重生”,是塑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法律。今天,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聚焦“出清”与“重整”,完善与企业破产有关的若干项法律制度,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

现行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6月1日施行,覆盖所有企业法人,统一了我国的破产制度,强调运用市场化机制实施企业破产。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作出细化规定,回应破产程序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破产法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了“不想破、不敢破、应破未破”、破产案件周期长、破产保全解除难、管理人制度不健全、重整制度的作用未充分发挥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协同、深化府院联动加以解决。

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钟山介绍说,近年来,破产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年均收结案数量均在2万件以上,但通过依法破产及时退出市场的规模远未达到应有水平。现行企业破产法明显不适应实践的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以达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和社会风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目标。

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新增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定,合并破产、金融机构破产、跨国破产的司法

合作等4章,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企业破产法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增加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完善破产申请和受理机制。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义务。

健全管理人制度。针对实践中管理人业务能力不足、管理制度不完善、履职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明确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完善管理人的选任方式和主体资格,增加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依法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设立破产保障基金。

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针对实践中债务人财产及破产财产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优化重整相关制度。针对实践中重整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对申请重整前相关当事人进行以重整为目的

的协商作出制度安排;增加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规定,明确其招募推荐程序及权利义务;明确权益不受影响的债权人可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完善重整计划批准的审查要件,增加强制批准的听证制度和救济程序;增加重整债务人信用修复制度等。

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定,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根据金融机构破产实践需要,增设专章明确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适用及范围、申请的条件和主体、案件管辖等,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等作出规定;完善上市公司破产相关规定。增加人民法院在受理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等程序前听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意见的规定,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投资者申报债权和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要求。

增加合并破产制度。根据司法审判实践需要,为规范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程序,增设专章,对合并破产的标准、管辖、程序、处理原则等作出规定。

完善跨境破产司法合作制度。为回应司法实践需求,适应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增设专章,明确跨境破产的适用范围,依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的对效力,人民法院的跨境破产管辖权、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等。

此外,草案仍以企业法人破产为主要调整范围,对与企业破产直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的债务清理作出规定,明确企业法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为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为有效防范企业和连带个人债务人借破产逃废债,草案作了较为周密的规则和程序设计。

# 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

## 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本报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倩)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整合和提炼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一般规定,增强统领性。完善关于绿色农业、绿色建造、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定,对有关表述进行调整和优化。强化国际合作要求,明确加强绿色标准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同时,考虑到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已有规定,简化第二章中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总体要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条款。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进一步明确回收和利用有

关要求。为此,草案二审稿增加农业生产领域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有关规定,明确将生产者责任延伸从车用动力电池扩展到所有动力电池。并且明确有关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回收利用率 and 加工利用水平,增加相关禁止性要求。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增加规定推动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支持有关产品的生产者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体现前瞻性、引领性,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有关规定。增加对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明确国家加强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

综合治理和公众安全保障。

为进一步总结绿色低碳发展实践情况和需要,充实相关制度措施,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将“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修改为“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此外,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和保护领域,就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作出规定,表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将视野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扩展到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加全面、完整回应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体现了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 上接第三版

**【基本案情】**

上海某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途公司)在第37类的汽车保养和修理等服务上享有“某途”“某途养车”注册商标,前述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3年9月,被告北京某东某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东贸易公司)、北京某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某东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东行公司)推出“震虎价”养车产品/服务品牌低价营销活动。三被告分别在所发布的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文案中使用了“震虎价”一词。相关宣传文章、视频中有以老虎形象拟制的汽车维修人员手持带有“虎”字标识产品的画面,其中“虎”字与某途公司所采用的特殊美术字体的“虎”字字体相同,相关视频画面还分别配合使用“养车也‘虎’涂?”“养车也‘虎’弄?”“养车也‘虎’人?”文字标题,视频下方有网络用户评论称“震虎虎么”“一句没提某途,却处处都在说‘某途’”等评论内容。另有老虎形象拟制人被掀翻在地的画面,并配有“震虎价不虎人”“震虎价不虎涂”“震虎价不虎弄”文字标题。某途公司遂起诉要求,三被告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30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三被告通过实施以“震虎价”为名的低价营销活动,编造、传播原告为不良市场经营主体的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损害

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遂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三被告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准确把握经营者合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边界,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本案对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示范意义。

**7. 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侵害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212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1民初29号《浙江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镇江某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某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浙江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某公司)分别系淘某、天某电商平台的经营者。镇江市某枫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枫公司)、镇江市某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陶公司)设计开发并向其他电商平台商家有偿提供搬家软件。该软件能够绕过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抓取海量商品数据并“搬运”至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店铺”获得订单后,通过软件一键至淘某、天某平台“原商品”下单,由淘某、天某平台商家发货给最终消费者。淘某公司和天某公司以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偿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品数据是淘某公司、天某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合法收集、加工而成的稀缺性数据资源,能为两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两公司对商品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未经授权,提供搬家软件供用户抓取淘某、天某平台海量商品数据至其他电商平台开店,再利用淘某、天某平台完成订单,增加了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运营成本,直接削弱、分化了淘某、天某平台及平台商家应有的市场关注度,侵害了其潜在的交易机会和利益,造成被其他电商平台实质

性替代的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权益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积极探索数据保护的裁判规则,合理确定数据权益归属,有效遏制了非法爬取海量数据的行为。本案对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参考意义,有力彰显了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导向。

**8.“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案情】**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380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71391号《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亿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15日,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某公司)在其“抖某”APP(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变身漫画特效。该特效可以将用户实时拍摄的照片、视频,按照真人比例重构五官并进行微调,实时转换为漫画风格。抖某公司主张,此种功能由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经历了复杂的研发过程,上线后受到市场

广泛欢迎。2020年8月4日,亿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某科公司)在其运营的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少女漫画特效,该特效形成的漫画形象、视频与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成像在视觉效果上高度一致。抖某公司认为,亿某科公司抄袭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且少女漫画成像与变身漫画成像高度近似,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亿某科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抖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500余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亿某科公司的行为损害了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亿某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抖某公司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抖某”APP时可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抖某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及参数)构成抖某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从接触可能性、模型结构和参数对比、自主研发证据三个方面的证据对比看,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抖某公司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在无反证证据的情况下,应当由亿某科公司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亿某科公司直接

使用其他经营者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节省了绘制训练数据、模型训练的时间和投入,短时间内打破抖某公司通过手绘训练数据、算力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并在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上线后不久与其竞争流量和用户,其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亿某科公司少女漫画特效模型和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效果相似,在用户群体、目标市场、提供产品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可以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于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亿某科公司已对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扰乱了人工智能模型经营活动和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亿某科公司涉案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保护开发者享有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与参数的竞争利益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能够为其带来创新优势和经营收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本案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